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4〕75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4年7月3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规范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宗旨：以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调动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按照“自由申报、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原则，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宣传部、教育技术中心、资产与公

共事务管理处、图书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统筹规划和指导全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组建一支相对稳定，学科结构合理，具有奉献精神和进取精神的高水平指导教师团队。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和各学科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对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审核、立项、结项和评优；对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等。

###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七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九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十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

1. 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在校各年级的学生均可参加，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原则上要求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新训练项目的申请者需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创业训练项目的申请者需是本科生团队。创业实践项目的申请者需是本科生团队。

2. 项目申报鼓励以团队申报，每个团队不超过5名学生；鼓励学科交叉融合、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联合申报。

3. 各类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参与）两个（含）以上项目。

4. 凡在省级（含）以上项目中已立项的项目不得参与申报。

5. 每个申报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副高级以上职称；中级职称（具备研究生学历）；曾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学科竞赛中获奖。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项目1项，结题后可再指导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要聘请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制。

###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经过个人申请、学院初评、专家委员会复评、学校审批并公示后，推荐申报国家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厅审批通过予以立项资助。

1. 学生申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项目进行初评，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

2.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复评后，确定入围名单。

3.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批，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推荐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教育厅审批。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需认真填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依托校内各重点实验室、实验中心、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平台条件，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

###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

学校根据项目进程组织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应提交《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采用书面评审方式进行，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主持人应

填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 **第十六条 结题与验收**

1.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三年，要求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创业实践项目主持人如毕业前无法结题，可根据情况更换主持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主持人责任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该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撰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等，由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3. 结题验收采取结题材料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方式。结题评审专家根据教育部对项目结题成果的相关要求，评选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归浙江外国语学院所有。

##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对于国家资助的项目，学校给予项目总经费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项目预算下达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一经

查实，终止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付。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做终止处理，并停拨剩余经费；对中期检查优秀且确实具有很好研究前景的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追加经费支持。

##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可获得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分，奖励统一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奖学金等奖励范畴。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纳入教学业绩点和育人业绩点的计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成果奖。对组织得力、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人员和成果，学校将定期进行评选并予以表彰和奖励。指导教师奖励统一纳入绩效奖励工资范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